

深圳市 2024 年度外贸中小微企业出口 信用保险统保政策简介

一、政策核心内容

2023 年出口额 8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

二、具体落实方式

（一）确认企业名单

由深圳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我市 2023 年出口额 8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名单，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后确认名单。

（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领取方式

线上领取：

企业登录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z.singlewindow.cn/>），进入出口信用模块，按流程操作即可领取，具体操作指引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公众号查询，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咨询电话：83165355。

保单咨询：

请联络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客户经理：

宝安区：李经理 15877399562 黄经理 13590133090

南山区、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龙华区、罗湖区、光明区、深汕合作区：孙经理 88325712 许经理 88325648

龙岗区、坪山区、盐田区、大鹏新区：陈经理 15817218652

（三）领取时间

请企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前述方式领取保单。如企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领取保单，则该企业在该保单年度内的风险保障期限为保单实际签发日期（通常为企业实际领取保单后的一周内）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简介

1. 保障范围

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即企业）与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并以被保险人名义报关的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出口业务，不予承保的国别除外（以正式保单约定为准）。

2. 保障风险种类

（1）商业风险：买方无力偿还债务/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开证行破产/停业/被接管/拖欠/拒绝承兑。

（2）政治风险：买方/开证行所在国家发生战争、动乱、贸易管制、外汇管制等。

3. 保障金额

按企业出口损失金额的 80%，单一买方/开证行责任限额 15 万美元。（以正式保单约定为准）

4. 保险期限

统保政策保险期限为 1 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上述“保障范围”项下出口损失,均可向保险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理赔服务电话:88325700。

(五) 出口信用保险一揽子服务

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为 3 个海外买家资信报告;通过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月定期推送国别风险信息、海外市场信息、风险提示信息等。

(六) 企业利用保险单模式

企业成功领取保单同时,请及时下载并绑定“信步天下”APP,涵盖行业对标、国别资讯、风险提醒等多项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信用服务。同时,企业可充分利用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平台,通过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线上承保、线上报损核赔、线上资信、线上咨询”四个线上服务举措,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出口增长。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海外应收账款逾期未收或发现买方或买方所在国存在风险异动,企业根据保单条款规定,务必第一时间向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报案,以便尽快获得支持和保障。

三、统保赔付案例分享

案例 1

统保企业获得赔款

被保险人 A 与英国买方签署销售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11 月期间向买方出运 2 票货物,后货物陆续到港,发票金额 23 万美金,约定支付方式为货物到港后 30 天支付。因

买方拖欠，被保险人 A 根据保单约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直接向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申请索赔。经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委托渠道介入调查，买方承认贸易事实并确认收货，但以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为由，主张折扣以弥补其损失。买方声称货物存在缺陷，但并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且表示其正在面临财务困难。

经被保险人 A 补充基本索赔单证后，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受理被保险人 A 索赔申请。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经审理后认为，案件贸易真实，致损原因为买方拖欠，属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 A 在涉案买方项下无赔付纪录，赔付金额高于保单约定的单一买方赔付金额上限（15 万美元），故该案赔付金额为 USD150,000.00。

案例 2

利用资信服务助力企业海外市场开拓

深圳市宝安区的 B 企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汽车启动器（电池）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自身海外业务需要，B 企业已连续多年领取政府平台小微企业保单，并积极利用保单作用，不断深化与海外买家合作。近年，B 企业积极寻求新兴市场开拓，重点聚焦中东、中亚及东南亚等地区。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利用自身在资信服务方面的优势，通过对 B 企业关注的国别、行业进行整体风险分析，并提供寻找海外买家所需要的海关数据，积极帮助 B 企业做好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及风险把控工作。2023 年 12 月底，B 企

业与新兴市场项下的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多家企业初步构建了业务联系，并同其中一家顺利完成了首笔业务交易。